

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

受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委托人及受托人经友好协商，就本咨询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，派遣房地产估价师等专业人员，以专业估价方法测算，为委托人提供拟租赁（购置）网点房产的市场价格咨询服务。
2. 为委托人提供对某区域、房产价格的简单咨询或临时性咨询（可能需出具简要书面说明，但不需要出具正式报告）。
3. 定期为委托人提供北京市各区域商业地产租、购参考价格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双方约定的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及结算

1. 出具正式报告的咨询服务费为：6500 元 / 笔（大写金额：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2. 简单咨询或临时性咨询服务费为：免费。
3. 定期提供北京市各区域商业地产租、购参考价格服务费为：免费。
4. 双方可以随时结算咨询服务费。

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

1. 委托人不承诺受托人在服务期内能够获得的咨询项目数量。
2. 委托人除按照第三条约定支付服务费外，不承担受托人因处理委托事项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成本。
3. 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接受咨询项目后，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资料。

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

1. 受托人在服务期内，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。
2. 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后，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咨询标的的状况的文件资料。
 - 3.1 需要出具正式报告的咨询项目，受托人应在接受委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。
 - 3.2 简单咨询或临时性咨询，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提交咨询后的一个工作日答复。
 - 3.3 受托人提供北京市各区域商业地产租、购参考价格的时间为每季度初 10 日内。
4.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承诺，为委托人提供专业、优质的服务 and 准确、符市场实际水平的咨询价格。
5.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委托人的商业机密。
6.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转包予第三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过失，致使咨询结果严重偏离市场水平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2. 受托人无故不接受委托、故意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因人员、资质变化无法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的，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3. 委托人无故不支付服务费或拖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，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诉诸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

2025年3月10日

受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

年 月 日